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貳、漁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		救助額度
一、 魚塢 養殖	(一)鰻魚(鰻鱺屬)			一百四十六萬元/公頃
	(二)龍膽石斑			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三)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			一百十五萬元/公頃
	(四)海水鯛(含笛鯛科)			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五)午仔魚			八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六)鱸魚類			七十五萬元/公頃
	(七)烏魚			六十五萬元/公頃
	(八)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(如虱目魚、豆仔魚、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)			四萬元/公頃(主產物文蛤亦損害，以主產物救助為限)
	(九)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			五十萬元/公頃
	(十)文蛤			二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一)九孔			三百元/平方公尺
	(十二)淡菜			一萬五千元/組
	(十三)其他養殖貝類(除上開(十)至(十二)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)			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四)觀賞魚室外 魚塢養殖		錦鯉類	七十五萬元/公頃
慈鯛類			六十二萬五千元/公頃	
蝦類及其他魚類			五十萬元/公頃	
二、室內養殖				六百二十五元/每平方公尺
三、海上箱網養殖				箱網水面面積，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
四、牡蠣養殖		(一)平掛式		八萬七千五百元/公頃
		(二)插筴式		一萬二千元/公頃
		(三)浮筏式		二萬五千元/棚
		(四)延繩垂下式		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(每組長約一百公尺，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)
		(五)棚架垂下式		五千元/棚
五、定置網漁業		(一)大型定置網類	網具	全毀(整組換新)一百五十萬元/組 半毀(部分修復)七十五萬元/組
			錨碇系統	全毀(整組重佈)一百二十五萬元/組 半毀(部分重佈)六十二萬五千元/組
		(二)其他定置網類		每組最高三萬元
六、在漁港區域漁	全毀	(一)未滿五噸(含舢舨)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下漁筏		每艘十六萬三千元

船（筏）救助（依規模級別給予救助金）		（二）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漁筏	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
		（三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	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
		（四）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	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
		（五）五十噸以上	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
	半毀	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。	

註：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